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與光復國小五年三班共同舉辦網路互動活動。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6 月 28 日中市警少字第 1100044695 號函辦理。

二、實施日期及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 9 時 50 分至 10 時 10 分。

三、實施地點：五年級 3 班教室。

